

2.10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所参加广东省气象数据中心的2025年广东省国家基准气候站升级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QCD-2534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自动气象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8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